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9日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管理，提升师生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保障实训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我校实训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人员）。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分为通识性安全教育和专业性安全教育。

第四条 通识性安全教育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通识性安全教育必须涵盖学校及上级部门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实训区域行为规范、实训室典型安全事故分析、化学品的储存保管、有机溶剂的使用、水与电的使用、常见仪器设施与器具的使用等内容。教务处每年定期组织针对新入学学生的实训室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并统一组织考核。

第五条 专业性安全教育分为二级学院层级和实训室层级两个层级。二级学院层级专业性安全教育是由各二级学院面向本单

位师生员工，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实施和考核，内容包括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各专业相关安全知识和案例教育。实训室层级是由二级学院各实训室面向进入该实训室师生员工，根据各实训室自身特点组织实施和考核，内容包括该实训室相关的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使用、应急预案等。完成专业性安全教育培训后，各二级学院应与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使用实训室的教师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见附件1和附件2），与学生（或其他使用实训室的人员）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

第六条 实训课教师应将实训室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实训室安全知识与技能，指导和督促学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训，在实训教学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第七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通过安全知识集中培训、自主学习和实训室安全课程学习等方式进行。经过教育培训，各类人员在实训操作前应掌握实训所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具备在实训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要不断加强实训室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训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学校教务处、保卫处对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

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实训室准入

第九条 外来交流访问、学习培训等人员与新入职的教职工均须接受实训室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并经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备案准许后，方能进入实训室学习或开展学术研究。

第十条 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较高危险）、三级（中度危险）实训室的学生，须接受通识性安全教育、二级学院层级专业性安全教育和实训室层级专业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四级（一般危险）实训室的学生，须接受通识性安全教育和二级学院层级专业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是督促、核实学生参加实训室安全教育考核情况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在本单位通报并通知实训室相关人员。各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实训课教师不得接纳和安排未参加过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入实训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学生进入实训室前，各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须根据教务处下发的通识性安全教育合格人员名单、本单位组织的专业性安全教育合格人员名单，核实学生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由二级学院存档。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师生员工，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未参加培训、违规操作而造成恶劣影响、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实训室管理员)示范文本

2.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教师）示范文本

3.实训室安全承诺书（学生）示范文本

附件 1

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实训室管理员)示范文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实训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防患未然,切实做好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训室优良的安全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实训室安全防范责任制,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员为实训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本部门相关实训室的安全防范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上级的安全工作指导、督查,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

三、按照上级有关制度和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本人的岗位职责,逐项落实安全防范规定要求,经常查找并排除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活动或行为;对任何潜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事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熟知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实训室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作出有效处置;实训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五、高度重视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工作,对相关的人防、技

防、物防等安全措施，应当认真落实，定期检查，确保有效、可靠；加强对水、电、气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严防相关事故的发生。

六、特别加强双休日以及节假日、假期期间的实训室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部署和交接，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此期间因实训室管理员责任缺失、疏忽大意、防范不力造成事故、损失的，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七、因违规、违章或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实训室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实训室资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_____年签订完新的安全责任书期间有效。责任书一式三份，实训室管理员、二级学院各执一份，教务处一份留存备案。

实训室管理员（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教师)示范文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实训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防患未然,切实做好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训室优良的安全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保持警惕。

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训室的实际使用人(教师)须对实训室的安全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学生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明确所使用的实训室周围的安全疏散出口、消火栓、走廊灭火器材位置以及实训室内的电源开关位置。熟悉所使用的实训室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四、做好实训(验)教学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实训室管理人员,并填写实训室运行记录。

五、实训结束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按照实训室管理员要求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等。

六、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开展实训,对具有危险性的实训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对违反实训操作程序且不听劝阻的学

生，实训教师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训室操作。

七、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熟知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实训室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作出有效处置；实训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八、因违规、违章或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实训室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实训室资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_____年签订完新的安全责任书期间有效。责任书一式二份，教师、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教师（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训室安全承诺书（学生）示范文本

为切实加强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训教学、科研等实际，在使用实训室期间，本人自愿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初次进入实训室时自觉自愿接受安全教育，了解使用水、电、气以及化学试剂的基本知识，熟悉实训室及其周边的安全出口通道、安全装置的位置与使用方法（包括紧急冲淋洗眼器、灭火器、消火栓、报警装置等）。

二、严格遵守学校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实训室设备及其他物品，做到规范操作，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及自身防护，不携带与实训无关的人和物进入实训室，不带出实训室中的各项物品，不做与实训无关的事。

三、主动了解实训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安全意识，提高自身应急处理能力。

四、掌握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安全操作（使用）规程。严格实训室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管理，严格领用程序。压缩气瓶使用安全、规范，无安全隐患。严格执行“三废”处理的有关规定，不随便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五、熟知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掌握实训室安全与消防知识。

六、在实训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人员报告。

七、不违规使用各类大功率用电器，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八、在实训室内不吸烟、不饮食、不大声喧哗打闹，并自觉维持实训室卫生。

九、实训结束后，检查实训室用电和防火安全再离开实训室。

十、本承诺书有效期自学生本人入学至毕业为止。

十一、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学生和二级学院分别保管。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条款，保证按学校和实训室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出现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遗失等事故，个人愿承担事故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

承诺人（学生）签字：

班级：

学号：

年 月 日

